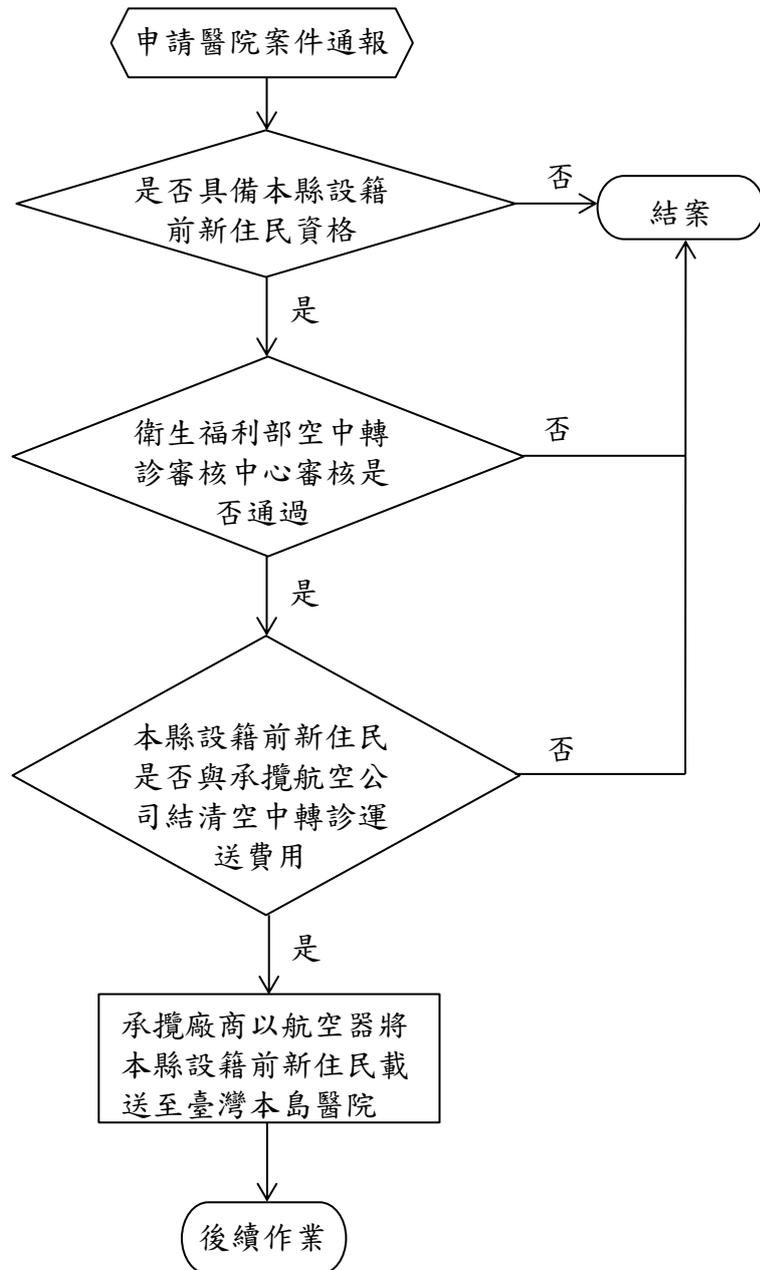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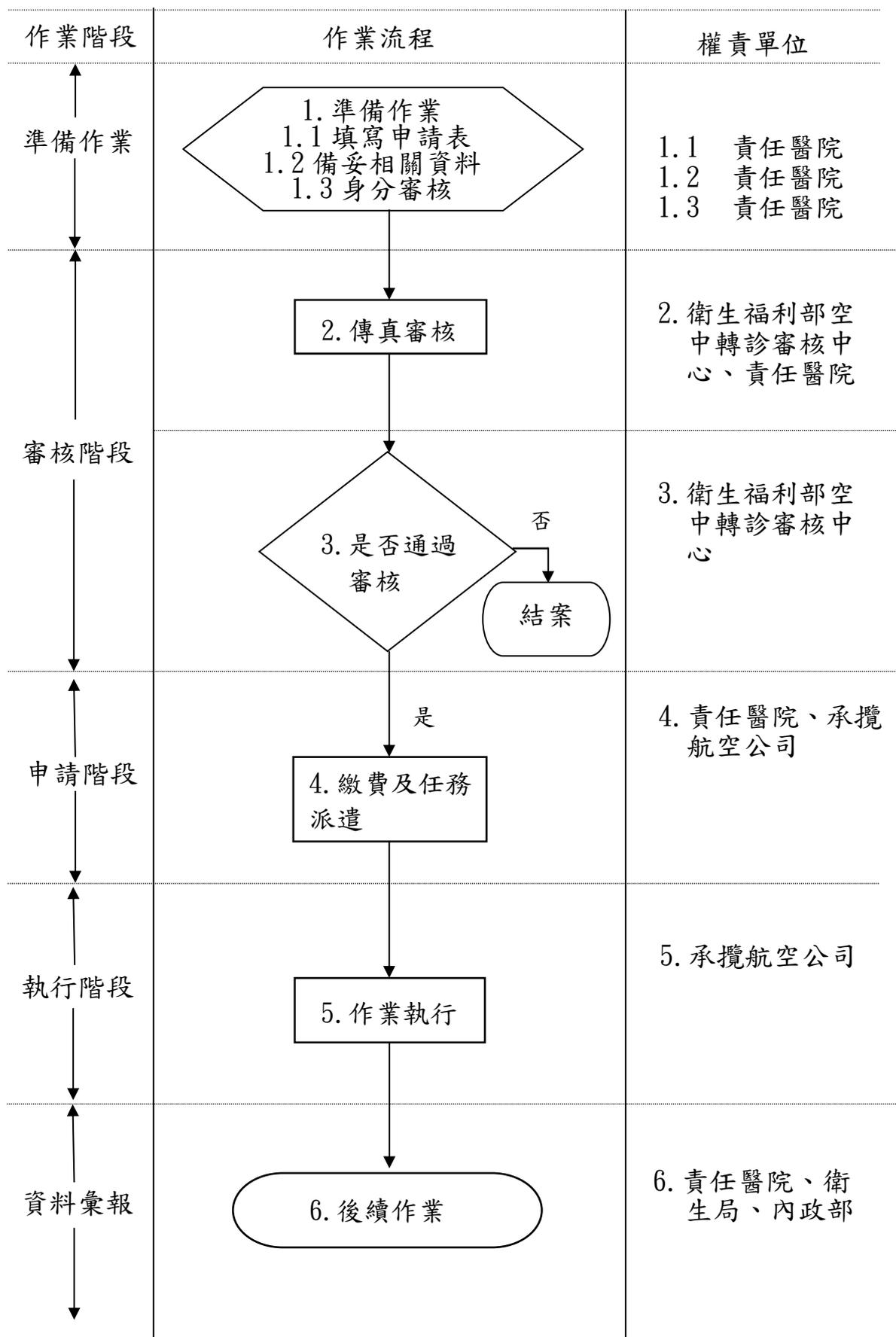


離島地區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標作業程序



離島地區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作業流程圖(圖一)



離島地區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作業	1.1 填寫表格	急救責任醫院	壹、空中轉診申請表。 貳、新住民之居留證及其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參、病人病歷摘要。	立即辦理
	1.2 備妥相關資料	急救責任醫院	肆、搭機人員名冊。 伍、搭機同意書。	
	1.3 身分審核	急救責任醫院	病患是否具備本縣設籍前新住民身分。	
審核階段	2. 傳真審核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急救責任醫院	醫院填寫空中救護申請表後傳真至衛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	立即辦理
	3. 是否通過審核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由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	立即辦理
申請階段	4. 任務派遣	急救責任醫院、承攬航空公司	壹、空審中心審核通過後，通知航空公司，確認是否能執行該次任務。 貳、安排救護車將病人載送至機場。 參、確保飛安及備妥救護設備。 肆、與目的轉入醫院協調床位安排。	立即辦理
執行階段	5. 作業執行	承攬航空公司	壹、將病人送抵金門機場，安排登機後起飛。 貳、飛抵目的機場後，航空公司或組織安排病人搭乘救護車送至目的醫院救治。	立即辦理
資料彙報	6. 後續作業	衛生局、承攬航空公司、後送責任醫院、內政部	壹、後送責任醫院於後送作業完成後，將病人資料建檔後，陳報至衛生局，並持續病患後續追蹤。 貳、承攬航空公司填寫緊急醫療通報時間表後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至衛生局及金門醫院。 參、衛生局協助本縣設籍前新住民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航空器空中轉診費用之 95%(新住民需自行負擔 5%費用)。	立即辦理